

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一）机构设置

（二）部门职责

二、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决算编制情况

三、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
表

四、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五、名词解释

一、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一)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湖北省司法厅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本单位编制人数 30 人。年末实有人数 27 人，退休 3 人。

(二) 主要职责

本单位由司法厅管理，业务上接受省戒毒管理局指导，机构规格、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不变。主要职责是：承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治疗、康复、教育转化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二、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决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填报决算数据。

三、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 872.86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9.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5%。其他收入 0.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年初结转和结余 1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支出 872.86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11.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年末结转和结余 13.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

2020 年度综合收支总计 872.86 万元，本年收入 859.76 万元，与 2019 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36.8 万元，降幅为 4.1%。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了一般性支出、无项目经费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859.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9.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8%；其他收入 0.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859.71 万元，都是基本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财政拨款收入 859.63

元，其中：本年收入 859.63 万元，较上年降低 3.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了一般性支出、无项目经费预算。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9.63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857.6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7.6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降低，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无项目经费预算。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公共安全支出 809.6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9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5.6%。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809.63 万元，其中：“司法”科目下支出 809.63 万元，具体为：行政运行 60 万元，占公共安全支出 7.4%；事业运行 749.63 万元，占公共安全支出 92.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 万元。

（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7.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160.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1.4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3.5 万元减少 2.06 万元，降低 58.9%；较上年决算数 2.04 万元减少 0.6 万元，降幅 29.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所加强对“三公”经费的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降低了“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20 年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0 人，实际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0 万元无差异。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3 万元减少 1.56 万元，减少 52%；较上年决算数 2.04 万元减少 0.6 万元，减少 29.4%。主要原因：一是公车使用减少，运行费减少；二是一台公车保险费未支付。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比无差异。

3. 公务接待费。2020 年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无公务接待开支。较年初预算数 0.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

截止 2020 年年末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共保有公务用车 4 辆，因公出国（境）共 0 团 0 人；公务接待共 0 批 0 人。无动用上年结转用于三公经费的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79 万元，其中：办公费 2.22 万元、水费 0.35 万元、电费 9 万元、邮电费 3.2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59 万元、差旅费 2.25 万元、维修（护）费 5.6 万元、工会经费 12.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 1.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2 万元。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62.79 万元，增加 64.1%。比上年度增加 70.89 万元，增加 78.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所无项目经费预算，单位因机构改革办理职工解聘相关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3%。

2020 年政府采购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14.98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所无项目经费，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减少。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湖北省洪山强制隔离戒毒所无项目经费预算，没有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反映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生产的结余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公共安全：反映单位行政运行、事业运行支出。

(五) 行政运行：反映年中预算调整省司法厅划拨给我所维持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 事业运行：反映单位维持运转的基本支出。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补助、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

单位按规定开支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